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確信與揭露，應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報告書期間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以中文為主，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三條 編製準則

- 一、本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二、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三、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四、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五、參照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本公司屬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領域的工程與營造服務(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ervices) 產業標準，應依此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第四條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所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及時程，並經第三方機構確信與保證。

第五條 確信與核准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完成後應於永續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申報及揭露

本公司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

第七條 內部稽核

本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八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